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人民医院

联系人：孙建华

联系方式：13405005354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118 号

乙方（供应方）：苏城景致现代农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慧东

联系方式：13338663212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新泾村大澄路23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7-SHYS-C2026-0004）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2、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响应：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必须 2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5、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详见附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配送委托单进行结算。合同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产品及辅助材料（含损耗材料）、配送服务、包装、运输、人工、机械、管理、保险、税金、利润、各种税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无预付款。

（2）合同生效后，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每月服务考核，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日内支付当期货款。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管理：

1、配送质量标准：

1.1 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GB/T 9959.1-2019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配送的猪肉须能提供其品牌及来源有效证明（可通过二维码、条码等扫码方式）。

1.2 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1.3 豆制品质量要求：豆制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

类制品）必须符合 GB 2712-2014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 2711-2014 面筋制品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1.4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1.5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6 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1.7 调味品类质量要求：正规厂家出品，有商标品牌，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8 水果类质量要求：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1.9 奶制品质量要求：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10 主食质量要求：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大米为最近一年产一级粳米，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到期前半年。

1.11 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大豆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规范，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12 干、杂货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蔬菜、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1.14 所有产品均不接受临期产品。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服务要求：

2.1 质量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豆制品、牛奶等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须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如权威部门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的，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2.2 卫生要求：

（1）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配送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2.3 其他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常规配送时间 6:30 之前。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2）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加货，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按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如乙方未改进或改进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并无需给予任何赔偿。

（4）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6）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送货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二份存档；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产生的检测费、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累计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8）乙方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且专门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2.4 配送品牌及价格要求：

食材配送价格以与苏州市市场平均价持平为最高控制线。食材配送价格在参考苏州市发改委公布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甲方组织的谈判比价综合构成，一般每月定价一次。主要食材以市场主流品牌为主，结合市场情况，肉类选中粮、双汇、雨润同档次或高于同档次品牌；豆制品以上海艺杏、苏州老相食同档次或高于同档次品牌；冷冻品以泰森、圣农、万泉、正大同档次或高于同档次品牌。

2.5 配送频率要求：每天送货一次。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其他规范及要求：

配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

3.1 货物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两次及以上，则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3.2 每次报价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则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3.3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3.4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医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5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考核表：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评分
流程管理	30 分	准时送货	6 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6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食材质量	14 分	送货无质量问题得 14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或材质有问题，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或服务不到位，一次扣 2 分，调换送货员每月 2 次（不含 2 次）以上，有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4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4 分（误差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 分	食材每周评分汇总	50 分	每周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50 分（验收时按分类食材验收标准每周打分，由每周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	
科学管理	20 分	诚信经营	3 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3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3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联系制度	4分	如网上没有我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4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3分	对食堂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3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4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食堂、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4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应急服务	3分	如发生应急采购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送达。	
重点扣分项目				说明：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1000元扣款（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总　　分					

考评人（签名）：

五、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时间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

3、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六、甲方主要职责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

2、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未尽事项可以补充）。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食材每天送货一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

4、甲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

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5、甲方按实与乙方进行结算。具体为甲乙双方对账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货款，甲方可查验相关品牌进货凭证。

6、甲方领导应加强教育宣传工作，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7、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

8、甲方监管乙方工作可参见乙方主要职责。

七、乙方主要职责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响应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向甲方交纳 5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法律责任，并终止与甲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品牌（乙方应提供进货凭证）及其规格进行采购、配送。

5、乙方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乙方的管理。

6、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结合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7、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8、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9、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

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10、乙方所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必须经过粗加工。

11、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1.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11.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11.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1.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11.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2、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5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31

乙方（供应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31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食堂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07-SHYS-C2026-0004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分包预算：	176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苏城景致现代农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小写金额：	17600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3、关于配送价格的承诺书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人民医院：

针对本次2026年度食堂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货价格不高于苏州市市场平均价，若如违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3日